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0-003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越超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越超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越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越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超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越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401,600 股。截至本公告日，越超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25,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越超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就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越超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就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

（3）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0%。

（4）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越超公司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出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创达

股票代码：300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越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2210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中科创达	指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越超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越超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越超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科创达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越超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323,114,995 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Jeffrey David Lee

住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2210 室

商业登记证号码：39748829-000-07-19-4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情况：越超有限公司登记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其中，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11.43%）、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87.49%）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1.08%）（以下合称为"NL II Funds"）持有越超有限公司 100%股权。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Deng Feng 为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90%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科创达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Deng Feng 即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2210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Jeffrey David Lee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香港
Yan Ke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刘顺娇	董事	女	香港	香港	
John Patrick Donahue	董事	男	美国	香港	美国
陈美屏	董事	女	香港	香港	
殷国炜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到期，有现金分配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越超公司持有中科创达 21,527,263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越超公司共持有中科创达 20,125,663 股股份，占中科创达总股本的 4.9999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为中科创达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和数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越超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	44.74	534,400	0.13277%
		2019-12-3	43.46	100,600	0.02499%
		2020-1-9	49.45	694,000	0.17242%
		2020-1-10	50.02	72,600	0.01804%
	合计	-	-	1,401,600	0.34821%

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中科创达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总数由 402,855,647 股变更为 402,515,097 股，本报告书相关比例按照 402,515,097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越超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527,263	5.34819%	20,125,663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27,263	5.34819%	20,125,663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其交易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认购期间	减持/认购均价（元/股）	减持/认购股数（股）	减持/认购比例
越超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12	33.06	1,000,000	0.24844%
		2019-8-13	33.19	126,900	0.03153%
		2019-8-20	36.44	1,000,000	0.24844%
		2019-8-21	36.55	1,000,000	0.24844%
		2019-8-22	36.42	115,460	0.02868%
		2019-8-27	35.08	184,600	0.04586%
		2019-12-2	44.74	534,400	0.13277%
		2019-12-3	43.46	100,600	0.02499%
		2020-1-9	49.45	694,000	0.17242%
		2020-1-10	50.02	72,600	0.01804%
	合计	-	38.76	4,828,560	1.1996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越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越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科创达	股票代码	300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越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1,527,263 股 持股比例：5.348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1,401,600 股 变动比例：0.34821% 变动后持股数量：20,125,66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越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三十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副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日本无线通信及物联网行业市场，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格智能"）与株式会社メイコー（以下简称"日本名幸"）共同出资，在日本横滨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 亿日元，众格智能和日本名幸各持股 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授权，众格智能管理层代表与日本名幸代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合资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株式会社メイコー

2、注册地址：日本神奈川县绫濑市

3、法定代表：名屋佑一郎

4、成立日期：1975 年 11 月 25 日

5、注册资金：128.88 亿日元

6、经营范围：PCB 板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贴片业务

7、股权结构：日本名幸于 2000 年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名屋佑一郎直接持股比例为 17.97%，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日本名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 MeiLink（暂定名，以日本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拟注册地址：日本横滨

3、拟注册资本：1 亿日元

4、法定代表人：篠崎政邦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无线通信产品、物联网及其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具体以日本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6、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7、股权结构：众格智能持股 50%，日本名幸持股 50%

上述注册信息为拟注册信息，具体以日本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在公司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メイコー

2、合资公司的出资情况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出资比例
众格智能	5,000 万日元	自有资金	50%
日本名幸	5,000 万日元	自有资金	50%

3、合资公司成立目的

众格智能和日本名幸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专注于无线通信产品及具备无线通信链接功能的物联网终端业务，最大限度发挥合资公司作为国际化平台的市场优势，拉近与客户和市场距离，合力拓展日本市场业务。

4、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众格智能和日本名幸各委派 2 名董事。合资公司设立首席执行官（CEO），负责合资公司运营管理，首席执行官由日本名幸提名，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设立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合资公司财务管理，首席财务官由众格智能提名，董事会聘任。

5、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日本的移动通信和物联网领域市场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本次公司在日本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合资公司作为国际化平台的市场优势，直接与日本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深入挖掘日本 5G 移动通信产业和物联网产业的市场机遇，拓展公司产品在日本乃至全球市场的份额。

日本名幸于 2000 年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无线通信及电子产品领域有着 40 多年的运营经验，在日本有完善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本次合资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将有力推动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在日本无线通信及物联网市场的推广和销售。

通过日本合资公司的建立与运营，公司也将进一步积累国际化运作经验，提高全球化竞争能力，助力未来业务发展与布局，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且公司注册事宜仍需日本相关部门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日本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日本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与日本名幸密切协作，建立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合资事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13,920,000	6.41%	2.68%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刘晓东	是	12,800,000	5.89%	2.46%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刘晓东	是	10,860,000	5.00%	2.09%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580,000	17.30%	7.23%	-	-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晓东	是	24,242,423	11.16%	4.66%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重组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晓东	是	10,860,000	5.00%	2.09%	否	是	2020 年 1 月 13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置换高管锁定股
合计	-	35,102,423	16.16%	6.75%	-	-	-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217,136,991	41.77%	83,322,423	38.37%	16.0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0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民终 1799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2)、2018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详细披露了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银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3 民初 2526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广东高院审理过程中，2019 年 12 月 26 日，佳银公司、本公司分别向广东高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申请撤回上诉。

广东高院认为，佳银公司、本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广东高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佳银公司、本公司撤回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3 民初 2526 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458,525 元，减半收取 229,262.5 元，由佳银公司负担 152,618.75 元，本公司负担 76,643.75 元。佳银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05,237.5 元，广东高院退回 152,618.75 元，本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53,287.5 元，广东高院退回 76,643.75 元。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终 1799 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最大化发挥团队的优势和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科技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万和科技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4A3A57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居委会桥西路 2 号 2 栋七层之一（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卢宇轩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智能产品设计及研发；销售（含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品牌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业产品及模具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购买方式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股票 21,79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成交金额合计 72,074,952.18 元，成交均价为 3.3066 元/股。锁定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